

商丘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商政土〔2023〕196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夏邑县 2023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已批复的通知

夏邑县人民政府：

你县组织申报的 2023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夏邑县 2023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1497 号）批复。请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要求，认真抓好落实。你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

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夏邑县 2023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1497 号）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149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夏邑县 2023 年度第三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商丘市人民政府：

《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夏邑县 2023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商政土〔2023〕111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夏邑县转用并征收城关镇等 4 个镇（乡）狮刘村贺庄村民组等 31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0.0424 公顷、园地 0.3929 公顷、林地 8.49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2.6681 公顷，征收城关镇等 2 个镇（乡）狮刘村贺庄村民组等 16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6.0497 公顷，共计 27.6469 公顷（其中耕

地 10.0424 公顷)，作为夏邑县 2023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夏邑县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10.5849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夏邑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夏邑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夏邑县 2023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夏邑县2023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夏邑县共计	27.6469	21.5972	10.0424	8.4938	0.3929	2.6681	6.0497	
城关镇合计	14.1535	11.2080	4.2327	4.9824	0.2001	1.7928	2.9455	
狮刘村贺庄村民组	0.1738	0.1142	0.1142				0.0596	
狮刘村刘庄村民组	1.6955	1.0784	0.4921			0.5863	0.6171	
狮刘村孟塘村民组	2.3323	1.8639	0.8005	0.6846		0.3788	0.4684	
郭楼村王宋庄村民组	0.3595	0.3595	0.0883	0.2331		0.0381		
闫刘村前闫刘村民组	1.8186	1.2380	0.3265	0.6161		0.2954	0.5806	
滨湖居委会梁园居民组	1.5746	1.5746	0.8879	0.4164	0.2001	0.0702		
北关村郭庄村民组	1.8911	1.7189	0.0619	1.6021		0.0549	0.1722	
北关村王庄村民组	0.3642	0.3590	0.3590				0.0052	
北关村夏菜园村民组	2.3030	1.5594	0.5638	0.9956			0.7436	
城里村城里村民组	1.0532	0.8231	0.4622			0.3609	0.2301	
西关村桥西北村民组	0.1532	0.0845	0.0763			0.0082	0.0687	
西关村冯园前村民组	0.1602	0.1602		0.1602				
西关村桥东村民组	0.1703	0.1703		0.1703				
西关村吴园前村民组	0.0097	0.0097		0.0097				
西关村林园村民组	0.0943	0.0943		0.0943				
集体土地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曹集乡合计	11.0165	7.9123	4.5218	2.9758	0.1177	0.2970	3.1042
东环居委会陆湾居民组	2.5492	1.0492	0.3708	0.6155		0.0629	1.5000
王楼村第二村民组	0.8866	0.8866	0.8379	0.0276		0.0211	
王楼村第一村民组	0.3341	0.3334	0.3289			0.0045	0.0007
刘营村王庄村民组	1.1544	0.8095	0.7252	0.0411		0.0432	0.3449
刘营村解放王庄村民组	0.4371	0.4371	0.0009	0.4362			
文化居委会五里庙居民组	0.0882	0.0882		0.0882			
文化居委会五里庙东居民组	0.0011	0.0011		0.0011			
孙庄村北村民组	0.3591	0.3591	0.2577		0.0409	0.0605	
孙庄村东村民组	1.7335	1.4684	1.1422	0.1886	0.0768	0.0608	0.2651
许堤口村王庄村民组	0.1017	0.1017	0.0961			0.0056	
高寨居委会刘庄居民组	1.1324	0.3197	0.0032	0.3150		0.0015	0.8127
金庄村金庄东村民组	1.9198	1.7677	0.5254	1.2205		0.0218	0.1521
金庄村金庄西村民组	0.3193	0.2906	0.2335	0.0420		0.0151	0.0287
刘店集乡合计	0.5356	0.5356		0.5356			
葛楼村王庄村民组	0.5356	0.5356		0.5356			
胡桥乡合计	1.9413	1.9413	1.2879		0.0751	0.5783	
高庄村金楼村民组	1.4734	1.4734	0.8364		0.0751	0.5619	
高庄村刘庄村民组	0.4679	0.4679	0.4515			0.0164	

集体土地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统计局。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
